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靜茹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28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前因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，未陳報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辯論終結在案。現因被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後，提出診斷證明書陳明其係因急性腸胃炎而無法到庭，依被告事後補提之證據，認被告尚非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，為符合法定程序，故認本案有命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汪怡君

法官 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晏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